

潢川县财政局 文件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潢财〔2024〕22号

潢川县财政局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潢川县 2024 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及绩效的批复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等 6 部委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河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 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 号）、《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 号）、《关

于下达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潢巩固文〔2024〕12 号）、《关于潢川县 2024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潢巩固文〔2024〕13 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现将我县 2024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及绩效批复下达给你们（见附表），请遵照执行。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完工时间节点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更好地巩固拓展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潢川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潢政〔2017〕57 号）和《潢川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潢财农综〔2021〕5 号）等文件要求，扎实做好项目建设工作，强化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此，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需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及时报备项目实施方案。对已批复备案的项目计划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确需变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二、按照项目“谁申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按要求优选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时按

质按量完成。严格按照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要求，规范财务报账程序，强化资金监管，按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和完善报账资料，按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核拨资金。有序引导、组织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积极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最大限度的发挥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应完成对本年度所有实施项目绩效自评（对跨年度的重大衔接项目，要开展阶段性评价，实现全周期跟踪绩效评价）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认真总结形成本单位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对自评结果负主体责任。

四、此次下达的项目资金，需按照项目竣工验收的时间节点要求完工验收并进行决算审计，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需及时上缴县财政继续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附：潢川县 2024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审批表



潢川县2024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审批表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万元)	投入资金规模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资金投入总计															
1	补贴	就业创业	2024年度脱贫劳动力省内市外务工补贴项目	预计全县脱贫人口省内市外务工3500人，按照200元/人发放补贴，预计需要资金70万元。	70.00	721.00	0.00	223.08	47.52	450.40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县人社局、相关乡镇	拟对全县脱贫人口省内市外务工3500人发放务工补贴，核实后每人可一次性获得交通补助200元，绩效目标经综合考核均在96分以上，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99%以上。	充分调动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脱贫劳动力的稳岗就业增收。	
2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4年潢川县霍家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此项目位于霍家镇淮源村酒厂路，南自霍家镇公交站起，北至淮河大堤，主要建设内容：1、路面铺设1层沥青混凝土路面，长度800m，总面积6400㎡。2、道路两侧铺设6cm厚透水砖地坪，平均宽度各2m，总面积4500㎡。3、地坪与路面之间设花岗岩路沿石，总长度1500m。4、沿路两侧行道树设简易树穴加以防护。5、原破损地坪拆除800㎡，资产确权到村。	200.00		200.00	60.00		140.00	霍家镇（集镇）	县农村农村局、霍家镇政府	项目所在地属霍家镇首集主干道之一，项目建成后，可全面提升霍家镇集镇容镇貌，提高首集镇容镇貌，全面提升镇容镇貌，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吸纳周边剩余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预计可带动50名脱贫群众务工，提高脱贫群众收入，项目建成后改善脱贫群众基础设施，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3	新建	乡村建设	2024年潢川县米龙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米龙乡杨米路街道路段，总长度624m，位于乡政府南侧，拟将原下水道拆除，采用Φ600欧涵管结构，总长度1248m，并配套检查井，共计42个。涵管上部铺设1.5层沥青混凝土路面，总面积1872㎡。道路两侧铺设6cm厚透水砖地坪，平均宽度3m，总面积3744㎡。地坪与路面之间设花岗岩路沿石，总长度1248m，沿路两侧行道树设简易树穴加以防护，迁移两侧低压弱电线线路，改造街道公厕2座，资产确权到村。	237.00		237.00	141.08		95.92	米龙乡（集镇）	县农村农村局、米龙乡政府	项目位于米龙乡主街道，项目建成后全面提升街道面貌，提高镇容镇貌，全面提升镇容镇貌，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7%。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吸纳周边剩余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预计可带动附近72名脱贫群众务工，提高脱贫群众收入，项目建成后改善米龙乡基础设施，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4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4年潢川县上油岗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此项目位于首集街区内，主要内容：首集2条街道“白改黑”：1、民本街（即政府前）街道总面积5400㎡的“白改黑”；2、育才路（中学前）街道总面积3410㎡的“白改黑”。2条街道“白改黑”总面积8810㎡，资产确权到村。	100.00		100.00				上油岗乡集镇村	县农村农村局、上油岗乡政府	项目完成后，为群众提供更平稳、安静的出行环境，保障行人和车辆的安全，缩短出行时间，提高群众满意度；可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上油岗镇商业活动发展；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提升乡村整体形象，视觉效果更加美观，为群众提供舒适的居住环境。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吸纳周边脱贫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提高脱贫群众收入，项目建成后改善上油岗乡基础设施，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5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4年霍家镇彭寨村生产路项目	修建水泥生产路1.8km，宽3.5m，资产确权到村。	90.00		90.00			90.00	彭寨村	县农村农村局、霍家镇政府	进一步改善周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绩效目标经综合考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吸纳周边脱贫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提高脱贫群众收入，可改善提升512户1369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6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4年传流店乡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此项目位于潢川县传流店乡陈营村平铺组，占地约20㎡，井深35m，口径20cm，井房一处，配套取水设备一套，对接管道30m，资产确权到村。	24.00		24.00	22.00		2.00	传流店乡陈营村	县水利局、传流店乡政府	建设饮水安全水井，增加水压，保证管网供水，改善贫困地区饮水安全状况，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群众满意度。	改善供水情况，辐射带动2800人取用水，有利于辖区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调整潢川县2024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审批表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调整前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4年江家集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江家集村渠道清淤长386m，岸坡整治760m，新建小型拦水坝20m，新建生产桥1座。 2.姚楼村寨前、寨后村民组冲式公厕2处，室外带化粪池；组内深水区安全围栏500m；循环水渠污水治理长1200m。	160.00	江家集镇	姚楼村、江家集村等	160.00	80.00			80.00	县农村农村局、江家集镇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绩效目标综合考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群众生活品质，助推乡村振兴。	
调整后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4年江家集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江家集村渠道清淤长386m，岸坡整治760m，新建小型拦水坝20m，新建生产桥1座。 2.姚楼村①居民区沿大塘步道：步道长度184m，宽度2m，采用透水砖形式；临水侧新建浆砌砖防护墙；沿塘加宽砼路面253㎡。②居民区污水治理工程：埋设Φ500污水管道141m，埋设Φ300污水管道37m；透水砖路面791㎡；混凝土地坪927㎡。③居民区门口改造：门口区域植草砖铺设245㎡。	160.00	江家集镇	姚楼村、江家集村等	160.00	80.00			80.00	县农村农村局、江家集镇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绩效目标综合考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群众生活品质，助推乡村振兴。	项目预算资金不变。